重庆市梁平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关于废止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梁文旅发〔2023〕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规定，经研究决定，对《重庆市梁平区文化委员会关于规范和加强农村演出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梁平文委发〔2017〕52号）文件予以废止，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

 重庆市梁平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2023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